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资质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资质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7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省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 请资质认定	权限划分	省级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 区农业南路与祥盛街 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

			南，中原出版产业园 南区 D 座一楼河南省 政务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综合受理区	交通指引	到达路线 1：乘地铁 一号线在农业南路站 B 口出站，南行 150 米。 到达路线 2：乘 B202 路公交在农业南路七 里河北路站下车，步 行可达。 到达路线 3：乘 114 路公交在祥盛街众旺 路站下车，步行可达。 到达路线 4：乘 158 路、47 路、K905 路、 b2 路支线公交在农业 南路金水东路站下车， 步行可达。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34.762565,113.75764 7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1-6909555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1-69093333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000MB1912677J	实施编码	11410000MB1912677J2000131018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912677XK55650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000MB1912677J200013101800009

申请条件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1 号）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3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

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原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 (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法人证照	原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推荐函	原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固定场所文件	原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授权签字人的材料	原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首次)	原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有效	无
7	典型检测报告	原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质认定管理办法》	效	
8	特殊领域检验检测机构推荐函	原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 (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	材料真实有效	司法鉴定机构和公安刑事技术机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员；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标准结果：对应证照、批文等】；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group4/M00/0 E/AD/rBQdGGIO BEKAbGk2AAEC wzYtHsY360.jpg	证照	一、申请单位 选择邮递接收 办理结果的： 请按照申请平 台提示填报真 实、详细的邮 寄地址、法定 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联 系电话。二、 申请单位选择

				窗口领取的， 领取人需携带 以下材料到政务服务大厅领取证书：1.受理决定书，2. 单位委托书， 3.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主体有什么要求？	（一）凡是依法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依法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业务范围包括检验检测，并且能够独立、公正从业的，均可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其他组织包括：依法取得工商行政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 （二）若检验检测机构是机关或者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可由其法人授权，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其所在法人单位承担，并予以明示； （三）生产企业内部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之内。 （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具有有效的登记、注册文件，其登记、注册文件中的经营范围应包含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或者相关表述。

